

##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 《道路交通條例》 (第 374 章)

### 《道路交通(公共小巴：數目限定)公告》 延長公共小巴現行數目上限的有效期

#### 引言

本文件旨在告知議員，政府擬於 2017 年 3 月 29 日的立法會會議上，根據《道路交通條例》(第 374 章)(下稱「《條例》」)第 23(3)條提出動議，建議通過附件所載的決議案(下稱「擬議決議案」)，延長在《道路交通(公共小巴：數目限定)公告》(第 374X 章)(下稱「《公告》」)所訂的公共小巴數目上限(即 4 350 部)的有效期五年，至 2022 年 6 月 20 日為止。

#### 理據

2. 自 1976 年起，可獲登記為公共小巴的車輛總數一直限定為 4 350 部。現行的數目上限乃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於 2016 年 6 月 21 日根據《條例》第 23(1)條制定的《公告》所訂明。除非立法會根據《條例》第 23(3)條通過延長有效期的決議案，否則《公告》所訂上限的有效期為十二個月，至 2017 年 6 月 20 日為止<sup>1</sup>。

---

<sup>1</sup> 根據《條例》第 23(1)條，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藉憲報刊登的公告，限定任何時間可獲登記的車輛數目，並可藉提述車輛的種類或類別而作出規限。根據第 23(2)及(3)條，該公告可在所指明的期間內繼續有效，但以不超過 12 個月為限，除非有效期獲立法會藉決議予以延長。

3. 過去三十多年，立法會多次根據《條例》第 23(3)條通過決議案，延長公共小巴法定數目上限的有效期。政府在 2015 年完成了對公共小巴法定數目上限的檢討，建議現行數目上限（即 4 350 部）應予以維持，並將數目上限的有效期延長五年，讓公共小巴業界繼續為市民提供穩定的服務。政府因此按照一貫做法並根據《條例》第 23(3)條，於 2016 年 1 月向立法會提交一項決議案，建議將該上限的有效期延長五年（下稱「原決議案」）。然而，由於當時立法會需要處理大量議程以及其審議的進度，因而無法及時在法定數目上限的有效限期屆滿前（即 2016 年 6 月 20 日）處理原決議案。為避免因小巴總數不再有法定上限而出現法律隙縫，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於 2016 年 6 月 21 日制定《公告》，使相同的法定數目上限（即 4 350 部）得以維持 12 個月（至 2017 年 6 月 20 日）<sup>2</sup>。在制定該《公告》時，我們已告知立法會，在該《公告》有效的 12 個月期間，政府會再按照一貫做法，根據《條例》第 23(3)條動議通過決議案，將《公告》所訂法定數目上限的有效期延長五年（至 2022 年 6 月 20 日）。政府現擬於 2017 年 3 月 29 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動議通過擬議決議案。

4. 擬議決議案只旨在維持公共小巴總數的現行數目上限。公共小巴座位數目上限方面，政府去年六月提出提升目前座位上限的建議，亦於去年十二月聽取了立法會交通事務委員會的意見。預計我們可於短期內將施行增加小巴座位數目上限的條例草案向立法會提交。

## 擬議決議案

5.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擬於 2017 年 3 月 29 日的立法會會議上，根據《條例》第 23(3)條提出動議，將公共小巴現時 4 350 部數目上限的有效期延長五年，直至 2022 年 6 月 20 日為止。

---

<sup>2</sup> 詳情請見於 2016 年 6 月 21 日就《公告》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號：THB(T)CR 19/5591/72），該份文件可於立法會網頁存取（網址為 <http://library.legco.gov.hk:1080/record=b1189574>）。

## 立法程序時間表

6. 立法程序時間表如下：

政府提出議案預告	2017年3月8日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於立法會提出動議	2017年3月29日
刊登憲報（如立法會通過動議）	2017年3月31日

## 建議的影響

7. 建議符合《基本法》，包括有關人權的條文，並且不會影響《條例》現有的約束力。建議對公務員、經濟、環境、家庭、財政、性別、生產力和可持續發展均沒有影響。

## 公眾諮詢

8 運輸署於2015年中曾就應否維持公共小巴現行數目上限徵詢公共交通業界<sup>3</sup>的意見。政府並在2015年11月向立法會交通事務委員會及交通諮詢委員會匯報公共小巴數目上限的檢討結果。業界及上述兩個委員會均支持維持4 350部的數目上限。立法會審議《公告》的小組委員會其後在去年11月舉行會議時，備悉政府擬藉決議案延長法定數目上限的有效期五年至2022年6月20日，同時亦備悉政府正為增加公共小巴座位數目上限制定施行方案及草擬施行所須的條例草案，目標是於2017年上半年向立法會提交草案。

---

<sup>3</sup> 它們包括公共小巴業界的不同持份者（所有公共小巴登記車主、公共小巴客運營業證持有人，以及專線小巴和主要紅巴商會），以及專營巴士、非專營巴士及的士的營辦商。

## 宣傳安排

9. 我們會安排發言人回答傳媒的查詢。

## 背景

10. 現行的運輸政策是以公共交通為本，鐵路為公共交通的骨幹，其他交通工具則擔當輔助角色。公共小巴的角色是提供輔助接駁服務，以及為乘客較少或不宜使用高載客量交通工具的地區提供服務。自 1976 年起，公共小巴的數目一直設有 4 350 部的上限<sup>4</sup>。公共小巴分為綠色專線小巴（「專線小巴」）和紅色小巴（「紅巴」）兩類，當中約 3 250 部（約 75%）為專線小巴，其餘為紅巴。公共小巴整體每日平均載客約 180 萬人次，過去五年佔公共交通服務市場的比率大致平穩，維持約 15%。而根據運輸署在 2015 年進行的大型調查，專線小巴及紅巴的出車率分別為 98%及 95%，即大部分公共小巴車輛均已在路面上行走。截至 2017 年 1 月 31 日，持有已繳費有效車輛牌照的公共小巴有 4 347 部。我們亦曾向業界了解，獲悉擁有一輛公共小巴涉及一定的日常開支，故車主不會特意讓小巴車輛閒置，惟不同日子均會有極小部分公共小巴因為維修、買賣或（就紅巴而言）招租等原因，而在該些日子未有投入服務。

11. 專線小巴提供固定服務，其服務的路線、票價、車輛編配和行車時間表須由運輸署批准。現時全港約有 520 條專線小巴路線，以約 160 個路線組合<sup>5</sup>批出及經營。紅巴則沒有規定的路線和行車時間表，並可自行釐定票價。根據現行政策，紅

---

<sup>4</sup> 公共小巴登記成為一類新的車輛始於 1969 年。公共小巴的作用是在巴士以外提供輔助交通服務。由於公共小巴在繁忙街道行走時容易引致交通管理問題，加上公共交通服務有相當改善，政府遂於 1976 年決定，應盡量鼓勵小巴提供固定路線服務，以輔助主要公共交通工具（如鐵路和巴士）服務。為達致這個政策目標，其中一項措施就是限制公共小巴的總數不得超過 4 350 部，並一直維持至今。

<sup>5</sup> 按照現行做法，運輸署會因應不同路線的服務範圍及乘客量等因素，將合適的路線併為一個路線組別供營辦商申請經營。此做法能確保不會有切合社區需要但投資回報不理想的路線無人經營。

巴的營運範圍須受到一些規限<sup>6</sup>，而政府一直鼓勵紅巴轉為專線小巴<sup>7</sup>。隨著近年鐵路網絡不斷擴展，小巴的網絡及服務亦在調整當中，以繼續發揮輔助功能。

12. 一如我們在去年 12 月向立法會交通事務委員會提交的文件（立法會CB(4)285/16-17(03)號文件<sup>8</sup>）中指出，政府認為有需要增加公共小巴的座位數目（而非增加車輛數目），以增加公共小巴整體的可載客量。我們將於短期內向立法會提交條例草案，施行提升座位數目上限的建議。

## 查詢

13. 如對本參考資料摘要有任何查詢，請與運輸署助理署長（管理及輔助客運）李艷芳女士（電話：2829 5208）聯絡。

## 運輸及房屋局

二零一七年三月八日

---

<sup>6</sup> 政府一貫的政策，是限制及在可行的情況下減少紅巴的總數，並維持其服務範圍。考慮到香港的道路擠塞問題及鼓勵紅巴轉為專線小巴的政策目標，政府對紅巴實施一些營運規限。紅巴可在現時的服务地區營運，但不能行走新市鎮或新的房屋發展區。此外，政府也限制紅巴使用快速公路。

<sup>7</sup> 為鼓勵紅巴轉為專線小巴，運輸署會按市民對公共交通服務的需求，訂定一些適合專線小巴經營的新路線，並根據地理環境和路線的營運效益等因素，將路線結合成多個路線組合，供有意的營辦者（包括紅巴營辦商）競投申請經營。目前運輸署遴選營辦商營運新專線小巴路線時，凡申請人是新加入專線小巴業者（包括現時的紅巴營辦商），皆可在遴選中獲得額外的分數，以鼓勵紅巴營辦商轉為營運專線小巴服務，此安排於 2002 年開始實施。為進一步鼓勵紅巴營辦商參與競投新專線小巴路線，由 2004 年起，新加入業界的申請人可取得的額外分數由原來總分的百分之十，調高至百分之十五。此安排有助提高紅巴營辦商參與競投新專線小巴路線的誘因，進一步推動由紅巴轉為專線小巴的政策。

<sup>8</sup> 該份文件可於立法會網頁（<http://library.legco.gov.hk:1080/record=b1193727>）閱覽。

## 《道路交通條例》

---

### 決議

(根據《道路交通條例》(第 374 章)第 23(3)條)

---

議決將《2016 年道路交通(公共小巴：數目限定)公告》(2016 年第 101 號法律公告)指明的可獲登記為公共小巴的車輛總數限定的有效期(該有效期為自 2016 年 6 月 21 日起計的 12 個月)延展至 2022 年 6 月 20 日。